

大法  
高德

## 读书破万卷，不如看《转法轮》一遍

一位相识，名欧阳奇艳，男，年逾花甲。98年初，我在某单位洪扬大法时，他看了大法简介后问我：“有没有书？”我说：“有。”他说：“借给我看看好吗？”我说：“行。”晚上我就把《转法轮》一书给他送了去。一个星期后再见面时，他兴奋的对我说：“象我们这把年纪，虽说读书未破万卷，几千本还是破了的，但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好的书。我有一个吸烟的嗜好，一天一盒，曾多次戒，但都没戒得了。当我看《转法轮》时，一拿起书来就不想吸烟了，因此，头一天只吸了5支，第二天吸了3支……第五天就不吸了。《转法轮》简直太神奇了！”两星期后他主动来找我我要学炼法轮功。

谈到吸烟，我比他烟瘾更大。我从十几岁就吸烟，工作后，知道吸烟有害身体健康，故曾多次戒，但终未戒掉。得法后，看宝书《转法轮》，当看到第六讲时点燃一支烟，只吸了一口，就头晕的天旋地转，恶心欲吐，我立即悟到：是师父让我戒烟了，当即将烟熄灭。从此再也不吸烟了，就这样轻松愉快的将烟戒掉。

一位退休女职工，名柳淑颖，50岁出头。患肺癌晚期，面黄肌瘦，大医院都拒绝医治了，只好回家呻吟等死。一天，她遇到法轮功学员，问：“你们炼的什么功，我能不能炼？”回答说：“你现在身体太弱，可能炼不成，你可以看《转法轮》。”当即给她一本。她在家看了三遍。好多人知道她是肺癌晚期，炼功后，简直象换了一个新人，满面红光，也胖了许多。人们都惊讶的问：“你吃了什么仙丹妙药，怎么好的这么快？”柳淑颖喜悦的心情难以言表，高兴的告诉大家：“我是看《转法轮》看好的。连医院的医生都惊奇的不得了，检查病灶确实不见了。”真是绝处逢生呀，能不高兴吗！

《转法轮》真是无价之宝，是天书，是神书，救了成千上万而不止的垂危病人的命！同时，看此宝书，你还会知道怎样做一个好人，为什么要做好人，等等许多至关重要的从未听说过的真理，还会给你带来意想不到的福分。

生逢此时，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或听信谎言宣传而受蒙骗，其实你就是一个受害者，快快猛醒，才不会遗恨终生！事实胜于雄辩，请你多多了解分辨，谢谢。



## 明白真象的公安通知法轮功学员 避难、家人得福报

我的一个好朋友，她丈夫在公安局工作。99年7.20时，铺天盖地的谎言使他们一家仇恨法轮功。一开始，我给他们一家讲真象，他们接受不了；随着我不断的深入细致的给他们讲真象，他们一家终于明白了真象。有两次610、公安、司法、各乡镇派出所夜间紧急集合，大规模抓捕法轮功学员，我的好朋友及时告知我，我连夜通知，使恶人全部扑空，没有一个法轮功学员受到迫害。这位朋友的丈夫去年在工作中突发高血压，昏倒在工作岗位，送医院抢救，没过24小时就正常痊愈出院了。

## 山西忻州市罗补娥 学法轮功祛病健身， 被打压含冤去世

【明慧网2005年1月23日】

山西忻州市73岁大法学员罗补娥，由于不法人员的骚扰和恐吓，及儿女被非法关押，于2003年12月17日11时在迫害中含冤离世。

罗补娥，女，73岁，

1998年6月得法。原来患有有关节炎，肩周疼痛，行动不便，经常感冒发烧，每年多次打针输液等治疗。修炼法轮大法后，症状全无，身体健康，再未吃过一粒药。1999年7.20之后，村里治保人员领乡派出所警察及公安人员多次到家里骚扰，恐吓。老人从此精神上受到极大的伤害。

2000年10月以后，由于罗补娥的儿子、女儿坚持修炼法轮功，并讲真象，被非法抄家、拘押、劳教及判刑。在儿、女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老人由于精神上的恐惧、担心和长期的思念，身体渐瘦且伴有胸闷、气紧等症状，经医院检查确诊为肺癌晚期并发胸水。



(罗补娥摄于1999年3月)

## 太原市营盘、郛城、和平北路 派出所迫害法轮功学员事实

近日，出现几起法轮功学员分别遭受营盘派出所、郛城派出所、和平北路派出所迫害的事件。法轮功学员刘柏莲在讲真象时被恶警非法绑架。学员小周、赵媛、吴慧琴、赵爱萍在家中突遭非法绑架。费照明、唐金莲、张玉兰被突然抄家。在此几起事件中电脑等设备被非法抢走。季国媛在公交车上讲真象时被不明真象的群众举报，遭到和平北路派出所恶警非法绑架，该所指导员吴长安动手打人。后季国媛正念闯出，至今下落不明。



### 参与迫害单位电话

迫害责任单位	电话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刑警队 0351-7092024 巡警队 0351-70925792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营盘派出所	教导员办 03514291495 值班室 035142934263.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郛城派出所	刑警队 0351-70516264.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小店派出所	所长办: 0351-7091179 值班室: 351-70937475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小店看守所	0351-70935856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和平北路派出所	报警电话 03516361035 副所长 035163607787
山西省太原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办公室: 0351-3928219 管理科: 0351-3928203



## 山西晋中监狱残忍的“百日攻坚战”刘志斌被折磨致死

【明慧网 2004 年 11 月 5 日】2004 年 7 月份, 在 610 的指使下, 山西省祁县晋中监狱 (山西省第一监狱) 实施了为期三个月的号称“百日攻坚战”折磨迫害法轮功学员。在金钱和晋级的诱惑驱使下, 恶警们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迫害, 他们扬言不屈服就采用武力, 山西灵丘县武灵镇西关村法轮功学员刘志斌于 7 月 20 日被迫害致死。(明慧网曾经报道)

### ► 利用杀人犯、抢劫犯做打手

不法人员开始强迫让法轮功学员们看诽谤录像, 接连不断放诬陷法轮大法的录像, 后来见没有效果, 便采取强硬措施, 利用一些重刑犯 (杀人犯、抢劫犯) 做打手, 殴打、体罚法轮功学员。

### ► 长时间面壁罚站, 迫害已长达 70 多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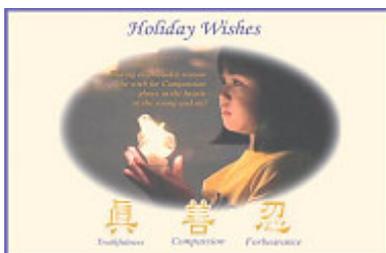
七分监区指导员刘鸿滨亲自坐阵, 于 7 月 12 日晚, 把 6 名法轮功学员关入 9 号监房, 利用 7 名刑事犯看管, 采用殴打恐吓的手段, 迫使 6 名学员“面壁” (立正姿势站立), 除大小便、吃饭外, 一天长达十三、四个小时站立, 有时站到凌晨一两点钟才让休息, 其中有位 68 岁的老学员。长时间的站立使他们小腿、脚肿大, 身体受到了极大的摧残, 直到 9 月 23 日, 迫害已长达七十多天了。

### ► 被电棍击、殴打、遍体鳞伤, 惨不忍睹

7 月 20 日, 八分监区一名法轮功学员刘志斌, 在强行转化中被迫害致死, 死者 50 岁, 系山西省灵丘县武灵镇西关村人, 家属被通知说是由于心脏病去世, 家人发现遗体遍体鳞伤, 手腕被手铐铐过的痕迹还清晰可见, 身上多处有被电棍击的痕迹和殴打的伤痕, 惨不忍睹。另一名法轮功学员被打成重伤, 住院治疗。

四分监区、九分监区、十分监区、十一分监区、十二分监区这些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地方, 都实施了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十三分监区是监狱的集训队, 法轮功学员入监后多数在该监区呆一段时间, 一入监区, 便被严管起来, 一个人被关在一间大的小屋里, 里面有监控, 不许学员互相接触说话, 也不准和其他刑事犯说话, 目的是不让别人了解真相。指导员张峰, 自 99 年 7.20 以来一直负责强制洗脑, 指使刑事犯对法轮功学员严厉看管, 并采用殴打等手段。七、八两个监区教导员王文珍, 多次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 2003 年冬天, 曾亲自指挥迫使学员四天四夜不准睡觉, 不让吃饱, 利用刑事犯殴打、恐吓学员, 并采用体罚形式 (立正姿势站立) 强行折磨转化法轮功学员。2004 年把八分监区的学员关入禁闭毒打, 致使这名学员遍体伤痕。

晋中监狱是一所省级监狱, 关押着 2000 多名男性判刑人员, 监狱长杨惠荣 2004 年春天上任。除一部分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外, 多数都是死缓、无期徒刑。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 这里先后非法关押了 100 多名法轮功学员, 其中有本省及各个市县的, 也有来自其它省市的法轮功学员。



## 律师杨在新声援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上书

【明慧网】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著名律师高智晟发出一封致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委员长吴邦国的公开信, 公开提出: 法轮功人士是不是中国公民? 是不是要受中国宪法保护? 是不是享有中国公民权利? 高律师在公开信中痛陈: “黄伟案件中至今不允许其配偶、孩子探视, 这是公开的、毫无遮拦意义上的逆规则行事。更令人痛心不已的是, 这种逆现有规则行事的执行者恰恰又系由本应保障国家规则执行的执法者来执行。”“执法者视野蛮践踏规则为寻常事, 完全不再视捍卫国家规则价值为自己的职业责任。不断地以身体力行来摧毁并葬送着道义文明及权力运作的正当性, 这到底会是谁的需要!” 据大纪元 2005 年 1 月 9 日报导, 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 他对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上书给予了高度评价, 同时就中国司法制度的腐败等问题做了访谈。杨在新律师在“纪元论坛”“声援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公开上书”上曾写下了这样的一段话: “作为律师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 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 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我认为, 不管其是什么人? 什么‘功’? 其都有合法权益需要维护, 共产党不能一口说维宪维法, 却一边又在毁法, 践踏法。”杨在新接受大纪元采访说: “高律师这种行为确实很勇敢, 是一种支持正义、公道、法律庄严的行为。……法轮功有合法权益, 应依法保护。犯罪、杀人、投毒、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 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 不是犯罪分子, 对社会无危害, 为什么就不能被辩护呢? 可见, 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我们要依法依理, 讲道理, 要公开的、正当的, 为什么不敢? 怕就说明见不得人。中共说人家邪恶, 而中共自己的操作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杨在新律师在采访中指出: “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 没有侵犯国家利益, 没有危害国家。法律不能管治人的思想。”

## 常念“法轮大法好” 化险为夷

辽宁新宾县一女子, 常念“法轮大法好”得到福报。上个月的一天, 她路过正在工作的掘土机旁, 不知什么原因掘土机起的一铲沙子和混凝土块, 从空中全部落在她的身上, 从头顶砸下来, 大块混凝土块砸在她身上, 不但她头没伤着, 混凝土块反而碎成几块。当时司机让她上医院检查, 这位女子说没事, 也没去医院。事后这位女子说: 这是我念“法轮大法好”念的, 今后我要经常念下去。

法轮大法, 迄今已洪传六十多个国家, 上亿人修炼。收到来自世界各国政府和机构的褒奖一千多项。

为制止江氏集团的残酷迫害, 法轮功学员已在 28 个国家和地区 56 次正式起诉江泽民或其主要帮凶。

